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镇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负责对全院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在重点位置设固定岗，对全院巡视设巡逻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整岗位。见附件一。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保安 29 人，其中保安管理岗位 1 名；保安员 28 名（包括具有资质的安检人员 2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制。乙方应确保对保安员的工作安排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每名保安员每周至少应休息一天。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为包干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保证医院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服务。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全体人员岗位及薪酬核定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总价：1524696.04 元人民币/年；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年。

合同总价的构成包括保安服务成本（即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法定税费、

通讯费和保安管理企业的利润（详见《附件二：构成表》。

第八条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保安服务每满一个月，经考核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由甲方相关部门对本月保安服务考核后，以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30天 。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因甲方额外的要求导致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执行标准工时，包括公休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

第十三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就餐条件，在甲方食堂就餐，甲方按本院职工收费标准收取就餐保安人员餐费。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就餐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 100 元人民币。与每月的保安费用一同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如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保安进行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并负责保护医务人员、职工、在院患者及社会群众的人身安全。维持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并提供一般性咨询导诊服务。保证消防安全及各项公共安全。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提供保安所需安全保卫设备、器械、防暴工具，其种类、数量、产品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包括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盾牌、钢叉、钢盔、橡胶棒等。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演练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参加甲方安排的院感知识等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如甲方提出，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待遇，保证合法用工。否则，如乙方有违约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如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9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7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一号

电话：6974 6091

邮编：102200

开户行：建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01092005602025 6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8号院2028号

电话：40-65727346

邮编：10012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illegible]

帐号：75100188000134348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3日

附件一：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保安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楼层	岗位	工作时间	同时在岗	总人数（次）
1	大门	前院大门	8:00-次日 8:00	1	3
2		后院大门	8:00-18:00	1	1
3	一层	楼门口	8:00-次日 8:00	1	3
4		东厅	8:00-次日 8:00	1	3
5		西厅	8:00-次日 8:00	1	3
6	二层	东厅	8:00-17:00	1	1
7		西厅	8:00-17:00	1	1
8	三层	东厅	8:00-17:00	1	1
9		西厅	8:00-17:00	1	1
10	四层	妇科病区门口	8:00-17:00	1	1
11	五层	产一病区门口	8:00-17:00	1	1
12	六层	产儿病区门口	8:00-17:00	1	1
13	七层	产三病区门口	8:00-17:00	1	1
14	八层	门口	8:00-17:00	1	1
15	地下二层	车库（含清洁卫生）	8:00-次日 8:00	1	1
16	安检		8:00-17:00	2	2
17	巡逻		16:00-次日 8:00	2	2
18	别墅		8:00-17:00	1	1
19		保安队长	8:00-17:00	1	1
	合计				29

附件二：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及合同总价构成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人数	人员月工资标准（元）	月总额工资标准（元）	每年金额（元）
1	保安部	保安班长	1	4000	4000	48000
		工作人员	28	2600	72800	873600
合计			29		76800	921600
2	保险	（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8%、单位缴纳 19%，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单位缴纳 10%，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2%、单位缴纳 0.8%，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0.4%，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0.8%，）工资总额的 41.2%				379699.20
3	利润	1-2 项之和的 5%				65064.96
4	税款	1-3 项之和的 11.5%				157131.88
5	通讯费	1 名项目经理 100 元/月。				1200
	合计					1524696.04